

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仔细审阅了本次会议的相关材料后，本着实事求是、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2023年上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报告期的对外担保情形。

独立董事：田联房、黄英海、杨国梅

2023年8月28日